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龔炳祥先生(會員編號：A18085)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龔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三萬港元予公會。此外，龔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共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港元。

在2012年4月，龔先生因非法賣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干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裁判法院判他罰款。龔先生按照會員申報責任，向公會申報他的定罪。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條對龔先生作出投訴。

龔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龔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4(e) 段的 "Professional Behavior" 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龔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龔先生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網頁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七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七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